臺大歷史學報第29期
2002年6月，頁223~234
本文2002.3.1收稿，2002.3.18通過刊登

BIBLID1012-8514(2002)29p.223~234

§ 書評 §

評陳爽著《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年　232頁

趙立新*

門閥士族與皇權的關係是研究東晉南朝的重要課題。相較之下，十六國北朝時期的研究者對此課題投注的關心較少，已有的研究多集中於胡族政權的建立及其性質，以及胡漢統治階層的關係和漢化歷程等議題，其研究取徑多採取族群衝突或是文化轉變。[1]然而近年來，北朝史研究逐漸產生了一些轉變，主要表現為新課題的開拓及採取新的研究取徑，這些研究不僅取得深入細緻的具體成果，其課題與取徑更擴展了學界的視野。[2]本書可視為此轉變中的一個代表性研究，作者關注漢人大族與北朝政治的關係，藉由揭示大族與政治的互動，推進對北朝士族的形成與性質之理解，並試圖對北朝政治過程、權力結構和性質提出整體與全面的解釋。

本書作者陳爽為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先後師從吳宗國、田餘慶先生，研究領域為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社會史，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本書為其博士論文，原題〈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1 如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2）；逯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2 如康樂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侯旭東著，《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以造像記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李憑著，《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北魏太和改制為中心〉，部份內容曾以同名為題發表。[3]在此試為介紹其內容大要，並略抒個人讀後的感想。

一

全書共分〈導言〉和七章，〈導言〉提出本書的問題意識及研究目的在於，「揭示北朝世家大族的演進歷程及其對北朝隋唐政治的影響」，並且探究皇權政治形成過程中的政治和社會結構，以及其演變歷程等課題。其中，漢人「大族」是本書具體考察的焦點。除了導言之外，前六章就論述的性質而言，可分為概括性的整體討論與實證性的個案研究，最後一章的〈綜論〉則在綜合各章結論。

第一章〈從「改降五等」到「分定姓族」：北朝門閥體制確立的歷史背景〉，作者著力於論述北魏皇權政治的發展，以及門閥體制與皇權政治的關係，主要從皇權政治的角度切入，探討鮮卑貴族與漢人士族政治衝突的意義，以及孝文帝藉「分定姓族」重建北朝政治結構，其歷史背景的轉變及產生的相關問題。作者認為，至孝文帝分定姓族為止，北魏皇權的發展先後經歷了皇帝與鮮卑貴族共享，以及皇帝與宗王共享的不同階段，其間門閥體制的建立係為改變權力結構的手段。

第二章〈「四姓」辨疑：北朝門閥體制的確立過程及其歷史意義〉，主要在於探析「四姓」的含義及北魏分定漢人士族的標準。作者爬梳史料，辨析「四姓」詞語的使用和概念內容，以及建構「四姓」及其發展的過程，並論述北朝社會結構的變化與皇權政治發展的密切關係。北朝至唐代代表最高社會地位的漢人士族為「四姓」，原則上，「四姓」的產生代表著北朝門閥體制的建立。「四姓」的形成與受孝文帝信任的李沖有直接關聯，並透過「四姓」與皇室、大族之間的聯姻及當代官爵，使他們不僅獲致等同魏晉舊門的社會地位，構成當時皇權基礎的政治集

3 第二章曾發表於《國學研究》第5卷（1997年8月，北京）；第四章發表於《原學》第4輯（1996年6月，北京）；第七章發表於《學人》第9輯（1996年4月，南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團。以下各章為大族個案研究。

第三章〈范陽盧氏在北朝的分合：個案研究之一〉，討論永嘉亂後至北朝末期范陽盧氏的發展。作為魏晉舊門，范陽盧氏的主要特徵是以宗族整體進行活動，範圍則以幽州地域為主。在燕、魏二政權競逐中原的局勢下，原先社會名望較高的盧溥一支敗亡，盧氏宗族的整體性被打散，分散的各支系日後在不同時期各自崛起。北魏前期，盧玄支先後透過與崔浩、李沖通婚，進而與皇室聯姻遂成為當代大族。孝文帝時，范陽盧氏的社會和政治地位臻於極盛，但是作為其基礎的宗族卻也顯露衰敗的跡象。盧氏以京師為主要發展地域，漸漸疏遠與鄉里的關係，原有的宗族觀念和秩序發生鬆動，成為門風衰敗的主要原因。此外，作為門風重要條件之一的家學，此時也逐漸式微。北魏後期，盧氏其他支系中崛起的顯達人物，卻都與著房保持一定程度的疏離，反映了作為一個整體的范陽盧氏，實質卻為各支分散的發展。此後，北朝分裂為東、西二政權後又再合而為一，盧氏宗族面臨更為劇烈的分合變動，各支系的地位也隨之重新洗牌。自北朝晚期至唐代，范陽盧氏分散的各支系雖有重新合流的趨向，卻成為一個宗族組織鬆散，各支系差異縮小，並且缺乏鄉里根基而地域色彩淡薄的「大族」，顯露盧氏進一步衰微的可能性。

第四章〈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浮沈：個案研究之二〉，作者認為自南奔北的王慧龍，時人對其家世的質疑主要不在於偽託名族，更在於其私生、側出的出身，與北方社會習俗「重嫡庶，鄙側出」產生的矛盾。此外，在北方士人眼中，隻身北奔的王慧龍其「羈旅南人」的形象遠超過「漢魏舊門」的身分。重新加入北方士族社會的太原王氏，為求家族的存續，改變原有不纓世務的南朝門第習氣，轉而積極建立事功，其家學也由重玄學轉而奉釋氏，並與其他北方世族大姓進行聯姻。為求積極尋求融入北方社會，太原王氏改變了原有的南朝士族面貌，終於側身北方大族的行列。

由於太原王氏係由南方重新北返，缺乏鄉里根基與宗族奧援，其鄉里故土反而受到偽託太原王氏的中山王氏所掌握。中山王氏不僅取得太原王氏的地位，還接受其他王氏的依附，勢力與地位強盛，遂形成嫡宗族單人鮮而孤懸京師，偽託之族卻是宗族繁盛並雄據鄉里。兩支「太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氏」各據一方，在不同的層面分別發展，卻都獲得北朝政治社會的認可。這種情形，反映出北朝「冒稱士流」問題的嚴重性。

第五章〈南北對峙與胡漢融合中的滎陽鄭氏：個案研究之三〉指出，與一般滯北大族一樣，滎陽鄭氏在十六國至北朝期間也經歷了與北方政權由對抗到合作的過程。不同其他大族的是，鄭氏長期留居鄉里，土著勢力較強且穩固。鄭氏透過與其他大族的通婚，以及孝文帝遷都洛陽後借重其鄉里勢力以穩定統治等因素的影響，遂由局促一隅的「土豪」上升為北朝的「四海通望」。由於北魏後期滎陽鄭氏與鄉里故土的關係逐漸惡化，東、西魏的分裂也造成家族的分裂，遂使鄭氏地位漸趨低落。其後，經過北周、隋、唐三代的遞嬗，由於原居次要地位的入關支系復歸，滎陽鄭氏地位才獲致復振。

第六章〈《關東風俗傳》所見諸豪試釋：個案研究之四〉，主要討論東魏、北齊易代之間的地方大族。作者認為《關東風俗傳》記載的大族，依其分布範圍可分為青、齊（山東）和趙、魏（河北）兩類地域大族，主要活動地域分別為黃河、濟水之間及黃河以北地區。由於北魏末年變亂頻仍，大批河北士民南遷青、齊地區，引發移民與土著的「土客」衝突，流民與土民血腥仇殺擴大形成邢杲之亂（528-529）。北魏政權鎮壓邢杲等變亂領導者，遂使爭取生存空間的河北大族尋求新的政治領袖，而與北鎮軍閥高歡結合，並成為高歡勢力的基礎。儘管兩支地域集團成為北魏末年的重要政治勢力，其實質力量並非十分強大。相反地，由於魏初平定青、齊（467）之際，有計劃地削弱當地大族，造成魏末變亂中的青、齊土民多屬下層吏民，其變亂也多半屬於小規模的活動。河北豪族則受到遷徙的影響，基層社會組織和宗族結構發生變化，造成政治與軍事的力量有限，在無法自立的情形下不斷尋求依附有力的政治人物。

第七章〈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綜論〉，綜合前述析論，藉由豪族與名族、士族與貴族、都邑與鄉里、官學與私學、士族與官僚等概念的比較，進一步說明各大族發展形態的不同，大族在皇權政治發展過程中的角色。同時，兼顧論述大族的宗族結構與「雙家制」，以及門風與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和士族「官僚化」等課題。最後總結，「分定姓族」促使北朝社會的門閥化，同時也開啟世家大族官僚化的先聲，並成為隋、唐「中古官僚制帝國」的基礎。

二

作者在提出大的架構、概括性結論的同時，能兼顧深入剖析史料、建立歷史事實的細節。此處提出本書的兩點長處，其一為對既有課題提出新的觀察與詮釋；其二為運用或發展了前輩學者的工具概念。

本書對北朝大族的分析與討論，主要是置於皇權政治的架構下。首先，作者並不認為北魏皇權體制自始即已自我完善。北魏政治的性質是由部落貴族政治逐漸轉向皇帝專斷的皇權政治，作為皇權奧援的門閥體制則可視為一中間階段。其次，作者跳脫了胡漢衝突或文化轉變的取徑，從皇權政治的脈絡來觀察大族的發展。作者一方面揭示個別地方大族如何藉由政治力量以崛起成為士族，另一方面則藉由大族的興起，由側面分析北朝皇權的發展。在此脈絡中，孝文帝臨朝是皇權發展的關鍵時期，採取改降五等、分定姓族等手段，以重建北魏皇權體制。因此，作者認為孝文帝分定姓族的意圖，在於融合北魏宗室與漢人士族、士族與非士族，具有擴大統治的社會基礎之意義；其作用則在於建立宗室為主、士族為輔的門閥體制，使士族與皇權結合，並藉此體制以穩固皇權政治的發展。

相對於析論皇權政治的正面發展，作者還針對皇權政治的反面作用，提供一個對北魏後期大動亂的解釋。依據作者的看法，孝文帝的政治改制不僅促使皇權的提振，更為北魏後期政治動盪，乃至東、西魏的分裂種下前因。孝文帝身後，皇權政治似能獲得進一步發展，然而原本作為皇帝奧援而進入政治核心的宗室諸王，取代了異姓貴族成為皇帝新的對手。因此，北魏後期諸帝力求廢黜宗王的地位與權力，甚至在朝廷援立黨羽恩倖，遂使各種勢力競逐統治權造成北魏後期政爭不斷，形成北魏後期政治上疏忌宗室的特徵。（頁32、36）以宗室與士族為主體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門閥體制促使官僚體制的「文武分途」，進而產生「重文輕武」的風氣，引發包含「六鎮之亂」等武人階層的反動。（頁40）然而，無論是皇帝與宗室間的權力矛盾，或是文、武官僚間的衝突，各個士族幾乎都無法形成一股自立其外的勢力，而需依附其他政治力量方能存續（頁34、80）。以往的研究強調士族為自立於政治系統外的社會階層，具有政治力量無法干預的社會力量。本書的研究成果卻鮮明地呈現了北朝士族依附政治的性格，甚至須積極援引政治力量方能提昇及確立其社會地位。此一重要見解，應為今後理解北朝士族的基礎。

另外，作者重新檢討北朝門閥體制下，漢人大族「四姓」的分類、組成和建構。本書將「大族」分為地方豪族與名家大族兩種類型，所謂「世族」即指後者。[4]作者指出關於漢人大族的「四姓」，唐宋間流傳兩類分法：一種以為指士族的四個等級，即「郡姓」——膏粱、華腴、甲姓、乙姓、丙姓、丁姓，或是「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另一種則是指四個具體的家族，即唐代的崔、盧、李、鄭，外加太原王氏。（頁43-44）唐長孺曾析論前一種，認為孝文帝所定的「四姓」即「四海大姓」、「右姓」，這種區分也是依據先朝官爵和入魏官爵兩種標準所規定的。[5]作者提出質疑：為何唐代士族熟知後一種說法，卻只有少數人通曉前一種分類觀念？分別漢人士族地位高下的兩個標準又該如何協調呢？

作者認為柳芳《氏族論》所述「四姓」，應源於北魏孝文帝的詔令。但是否如柳芳所稱「凡得入者，謂之四姓」一般硬性規定，作者則根據另一詔書「勿充猥官，一同四姓」，並透過比較漢人與鮮卑姓族，從而得出「終孝文一世，衡量漢人門第的標準主要仍是傳統和習慣，而非制度或法律」的結論（頁48）。作者又考證漢魏間通用的「四姓」之用法，

4 此處作者援引唐長孺的分類方法，見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161~162。

5 參見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79~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為當時往往以「四姓」代稱外戚或地方大族，其意涵主要在泛指大姓，其實並不拘泥數目上是否為四（頁58-59）。

然而，孝文帝為何選取清河崔氏、范陽盧氏、滎陽鄭氏和太原王氏四個家族作為漢人姓族的核心？作者認為孝文帝選擇「四姓」的動機，原意在將漢人士族與宗室貴族融入同一個婚姻圈，如此既能提升宗室的社會地位，又能將鮮卑貴族與漢人士族統合形成一個社會階層，以作為新的政治基礎。當時貴顯的李沖並非魏晉舊門之後，然而在其積極交結下，隴西李氏與被視為舊族的崔、盧、鄭、王四姓累世聯姻，並稱四姓或五姓，提升了家族的社會地位。四姓則是透過與當朝顯宦、宗室和帝室等權力核心集團的通婚，獲得特殊的政治地位。五姓之間及五姓與皇室間長期穩定的婚姻關係，形成一個政治性的婚姻集團，成為北魏皇權的堅實基礎（頁69）。

再者，南北朝至唐代，作為一個社會階層的士族如何存續及發展，向來是學界關心的問題。作者由四個個案研究得到的結論認為，孝文帝時的漢人世家大族的發展已逐漸趨向「雙家」——中央與地方——的二元發展模式，並且有類似唐代士族的「中央化」現象。此處「雙家」乃借鑒Wolfram Eberhard提出的模式，「中央化」則推進了毛漢光的研究。此外，受到毛漢光比較唐代士族「禁婚家」與「定者房」研究的影響，作者根據個案研究認為北朝的士族也不能簡單視為一個單元，作為一個整體的士族其發展實有不同支系的差異。[6]

此處略述「雙家」和「中央化」的概念。Eberhard所描述的「雙家」模式乃是受到歐洲史城市中產階級（burgers）模仿貴族（noblemen）的模式啟發，他認為士族之家通常擁有一個由田產圍繞的居處（country-seat），同時擁有另一個位在城市的居處（city-house）。在鄉里者被認為是家族的經濟後盾，使他們累積足夠資本，教授下一代作為城居官僚（officials in town）所需的種種知識，進而融入城市或首都的士族社會中，透過婚宦發展其家族。因此，Eberhard將士族分為城市

6 參見毛漢光，〈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與姓族族譜〉，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189~2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ity-branch）與鄉里（country-branch）兩支，前者受後者支持發展之後，反過來保護後者的成員，雖然在改朝換代等大的政治變動中後者較前者更易延續下來。[7]毛漢光認為唐代士族移居長安與洛陽構成所謂的「中央化」（centralized），他提出三個判準：其一為士族歸葬之地，其二為兩《唐書》載該士族之籍貫，其三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士族遷徙紀錄；亦即比較郡望、歸葬地、遷徙紀錄和新籍貫。[8]

Eberhard所謂的「中古」是一概括的長時段時間，未清楚說明所謂的「雙家」概念是否適用於南北朝時期。毛漢光提出的「中央化」現象則是以唐代士族為中心，其基礎是促使地域菁英集中於政治文化中心的官僚選用制度，即科舉制度。作者則認為早在北魏時期，北方士族的不同支系便已具有「雙家」發展的趨勢，並且產生「中央化」與「官僚化」現象。作者則概括北朝時期的「雙家」模式為：大姓成員少時多居於鄉里，壯年遊宦至政治中心，晚年致仕後再返回鄉里（頁203）。作者所謂「中央化」係指遊宦於京師的士族由於長期滯留、甚至定居於政治中心，逐漸疏離鄉里，並失去宗族輿援和經濟基礎。失去社會、經濟基礎的士族僅能憑藉朝廷和京師賦予的條件——官宦及同一社會階層的婚姻關係，繼續發展維持其地位，加深了士族依賴政治系統的「官僚化」性格。[9]北朝士族由「雙家」模式到「中央化」、「官僚化」的發展過程中，雖然憑依政治力量確保其社會地位，卻逐漸與宗族疏遠並失去地方根著性，不再具有地方大族的性格。這是大族與皇權政治緊密結合後的結果。

作者還對魏晉南北朝至唐宋間新舊士族的轉變提出概念性的看法。作者認為，孝文帝建立門閥體制的政治舉措，對北朝大族而言是一

---

7 這裡需注意的是，Eberhard 對士人家族形態的概括性描述，並非僅以中古時代為限，而是下延至明清時期。見 Wolfram Eberhard, "Feudalism and Gentry Society,"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J. Brill, 1970, 2nd rev. ed.), 44-46.

8 見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245~246。毛氏說明「中央化」的意義為：「具有地方性格的郡姓『新貫』於中央地區並依附中央的現象」。見同文，337。

9 毛漢光認為「官僚化」的意義為「〔士族〕代表性的性格轉變為純官吏性格的現象」，見氏著，〈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3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次「再生」，使大族的地位能自南北朝延續至隋唐，同時也是促使士族體質改變的先聲。依據作者看法，隨著皇權干預的減少、科舉教育的普及和門第觀念逐漸淡薄，傳統的南北朝士族才逐漸從政治和社會等層面退出，為新的科舉制度出身之官僚所取代。這一點實有助於理解唐宋之間士族階層性格及組成等方面的歷史變化。

三

儘管本書具有相當清楚的問題意識，並能關照整體架構與個案研究，以及引領讀者深入思考相關議題，不過本書仍有可商榷之處。

先就世家大族的部分而言，作者雖然說明了本書論述重點在「太和四姓」（頁9），實際上書中所論涉及「四姓」擴大後的七姓十家即唐代「禁婚家」——包括清河崔氏、范陽盧氏、滎陽鄭氏、太原王氏、隴西李氏、博陵崔氏和趙郡李氏。從這些家族中，作者僅選取范陽盧氏、太原王氏、滎陽鄭氏三家及部份河北地方大族進行個案研究。而博陵崔氏、趙郡李氏因被作者斷定為太和以後才加入此一婚宦圈，故不在討論範圍內。書中也未探討清河崔氏、隴西李氏兩家的個案。然為何僅選取盧、王、鄭三家，卻略去上述其他四姓，作者未作更清楚的交代。

就本書選取討論的盧、鄭、王三姓士族而言，僅滎陽鄭氏被視為「典型的漢魏舊族」（頁135）。依據唐長孺等學者的提示，漢與魏的大族應予區別，不可混為一談。作者似可再進一步說明滎陽鄭氏所具有的「漢魏舊族」性格與特徵。東漢「舊族」具有一定的成立條件，一般是指連續三代曾為二千石以上的官宦之家，當時才有被稱為「大族」的資格。作者已指出此時鄭氏家族的先世譜系有明顯訛誤，再考慮當時偽託郡望和先世的社會風氣，令人懷疑此時的鄭氏家族是否實有三代以上累世為宦的東漢先人。就這兩點來看，鄭氏譜系並非完全可靠的，其「舊族」的地位實有許多需要進一步澄清之處。因此，孝文帝和李沖與鄭氏的聯姻，不應僅如書中單從攀附舊族的可能性來探求其動機，是否應由其它角度來探究孝文帝等選擇鄭氏的可能原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者，作者描述經過「中央化」的北朝士族，逐漸斷絕與鄉里的關係，同時加深了對政治力量的依賴，進一步促成「官僚化」的現象，藉此說明士族的官僚性格。事實上，這個看法與日本學界過去論爭的中古士族之性質有關。日本學者對中古士族的看法，大體可分為「寄生官僚」和「自立貴族」這兩種見解。[10]從書中強調北朝士族的「中央化」和「官僚化」看來，作者的看法似乎接近「寄生官僚」說。事實上，士族的性格應由其在不同層面——政治（作為官僚）和社會（作為地方領袖）扮演的角色來探究。另外，對於士族的「中央化」和「官僚化」等依附性格，也可由士族的生活地域（京師與鄉里）和經濟基礎（自營生計與俸祿）的角度來切入。作者應可在這兩點上再加考慮，如此不僅可對「寄生官僚」和「自立貴族」兩說進行商榷，也可推進對士族「官僚化」等依附性格的理解。

除此以外，作者論述北朝社會經歷「門閥化」與「官僚化」的演變，實為構成隋唐「中古官僚制帝國」的基礎。此處的「中古官僚制帝國」所指為何，實牽涉許多複雜的問題。首先，本書所謂的「中古」未清楚交待。由於學界對時代區分的論爭，牽涉對此一時期政治和社會等特徵的不同看法，此處「中古」如何與「古代」、「中世」和「近世」區別，應予交待。其次，「官僚制」一語的提出是相對於「貴族制」，就全書的內容來看，作者似乎意謂孝文帝至隋唐基本經歷了由「貴族制」向「官僚制」的轉變。此處不僅涉及士族的性格，還涉及對北朝和隋唐社會、政治的整體看法。將魏晉南北朝時代視為「貴族時代」的看法源自日本學界，並有其特定學說脈絡。[11]此外，日本學界還曾提出以隋唐為「律

10 主張「寄生官僚」說的學者如矢野主稅，認為中古士族依賴政治力量。另一派主張自立貴族說的學者，可以谷川道雄和川勝義雄為代表，他們認為六朝士族是一獨立於政治力量之外的社會階層，特別是在道德人格上指導社會。相關討論可參見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359~391。

11 關於貴族制的概念及學說回顧，除了前述中村圭爾一文可供參照外，另請參見川勝義雄，〈六朝貴族社會と中國中世史〉、〈六朝貴族制〉，收入氏著，《中國人の歷史意識》（東京：平凡社，1993），276~287，288~301；甘懷真，〈中國中古士族與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令制」國家的概念，作者提出以隋唐為「官僚制帝國」，應是對此說有所考慮。基於上述理由，作者或可更清楚地說明書中使用的「官僚制」和未言明的「貴族制」等概念，並說明個人對學說的檢討。

本書探討作為社會史對象的地方豪強、世家大族，作者關注的主要焦點實在於政治，尤其是所謂的皇權政治。不過，書中運用皇權政治一語似乎僅為「貴族政治」、「宗王政治」等詞語的相對參照；皇權似僅僅指涉專斷的政治力量。北朝政治的不同發展階段與統治階層的變化有密切關聯，作者若能稍微界定皇權政治一語，應更能幫助讀者了解漢人大族在北朝政治中的角色與作用。[12]

關於論文格式方面，某些註釋可再求準確些。例如本書多處引用伊佩霞(Patricia B. Ebery)的*The Aristo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一譯《早期中華帝國的貴族家庭：博陵崔氏個案研究》），[13]如頁75註2，頁77等處，均未註明引用頁碼，甚至失註出處；所引內容均見於周一良先生的書評，如係轉引應予註明。[14]排印方面偶有問題，如頁103最後一段，「北魏後期盧氏『著房』的顯達僅限於個別成員」，根據文意「著房」似應改為「旁支」。

儘管筆者提出種種問題，但是並非據以苛求作者，而是希望能夠實現更為理想的學術對話。作者善於運用學界已有成果與研究工具，對既有的課題提出疑問並進行深入討論，本書推進了對北朝政治社會的構成及其演變的理解，兼及個案研究與整體概括，其成果仍是十分突出的。我們或可期待，作者對相關課題提出更多細緻並具啟發性的討論吧。

（責任編輯：蔡宗憲　校對：涂宗呈　李長遠）

家的關係〉，《新史學》2卷3期（1991年9月），99~116。

12 關於北魏「國家」（或政權）的形成與性質，康樂指出由於北魏政權的「征服」性格，使得漢人士族終究是處於「被統治者」的地位，鮮有掌握軍事力量的機會。參見氏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導言〉，頁25。

13 Patricia B. Ebery, *The Aristo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 周一良，〈《博陵崔氏個案研究》評介〉，《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1期；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191~2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